

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办公室

金委办〔2022〕24号

中共金山区委办公室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金山区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 建设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、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工业区党委（党工委）和管委会，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区级机关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区属单位：

《金山区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金山区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，深入推进金山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根据《金山区关于落实转型新发展塑造新形象要求 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结合金山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（一）文旅领军人才

1. 全国范围内不同行业、不同艺术门类、不同专业领域的名家名人；
2. 被选聘为金山区首席研究馆员及获评“金山文旅杰出人物”“金山文旅英才”等荣誉的专家型人才；
3. 落地金山且具有文旅产业带动性、突破性、填补性的重点文旅企业或管理、运营、服务重点文旅项目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文旅菁英人才

1. 被选聘为金山区首席馆员、预备首席馆员及获评“金山文旅新秀”等荣誉的文旅骨干人才；
2. 落地金山且从事文化旅游创意转化、文化内容生产、文化旅游策划服务、文化旅游产品培育设计营销的文旅青年创客。

（三）文旅骨干人才

1. 金山农民画师等特色文旅人才；
2. 在本区注册并经营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新入职人员；

3. 基层文化团队及其文艺辅导员。

二、激励举措

（一）资金扶持

1. **文旅领军人才**。每年扶持 10 位左右名家名人来金建立金山区“文化和旅游名家名人工作室”，每个工作室每年给予 10-30 万元资金扶持。每三年选聘一次首席研究馆员，聘期为三年，聘期内每年给予每人 4 万元人才补贴。每五年评选不超过 3 位“金山文旅杰出人物”、5 位“金山文旅英才”，分别给予每人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人才补贴。每年扶持不超过 10 位高层次文旅产业人才，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才补贴，每人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。

2. **文旅菁英人才**。每三年选聘一次首席馆员、预备首席馆员，聘期为三年，聘期内每年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、1 万元人才补贴。每两年评选 5 位“金山文旅新秀”，给予每人 1 万元一次性人才补贴。每年扶持文旅青年创客 5 人，综合创业情况等给予每人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人才补贴，同一对象三年内不重复补贴。

3. **文旅骨干人才**。对金山农民画师等特色文旅人才，综合年龄、作品及贡献等情况，每年给予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人才补贴。对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新入职人员择优 50 人给予人才补贴，按照全日制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学历学位水平，分别给予毕业生每人每年 1.2 万元、1.8 万元、2.4 万元补贴。开展全区文化团队评估定级和指导员及其辅导团队评选，每年给予每支文化团队最高 8000 元、每名文艺指导员最高 1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4. 一次性奖励。对区内从事文学艺术创作和研究，作品获省（市）级及以上奖项的文旅人才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25 万元的奖励；对虽未获奖或暂未获奖，但具有社会价值，并引起广泛关注的原创作品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1 万元的奖励。对金山农民画画师创作精品并举办个人画展或联合办展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3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配套支持

1. 安居扶持。对符合《金山区关于人才安居的实施办法》相关条件的文旅人才，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享受租房补贴，或申请购房补贴。

2. 服务保障。对符合《金山区关于高层次人才服务的实施办法》相关条件的文旅人才，提供创新创业、人才发展、文体休闲、住房保障、健康医疗、生活服务（含子女教育、配偶就业等）六类人才服务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适用期三年。
2. 本实施办法由金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